#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人数和构成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第五条**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其中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提名人在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前,应当先征得被提名人的 书面同意意见。
-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并确认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及按公

司需要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并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后被提名人方可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投票与当选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人选时,应设有候选人发言环节,由候选人员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等内容,股东可就候选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提问,加强候选人员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互动。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候选人投票方式进行,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 第十三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四条**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出席股东会股东、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对投票结果进行核对。

#### 第十六条 投票方式: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

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 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 视为弃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 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 分视为放弃。
-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十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 与会股东会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 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